#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营造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第三条** 目标任务

（一）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

教师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文化的侵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接触实际，了解国情。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教书育人有原则，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纪律。要高度重视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二）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

教师要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树立先进教育理念，自觉遵循教育规律，积极推进教育创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热爱学生，尊重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因材施教，循循善诱，形成相互激励、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自觉加强师德修养，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以自己良好的思想和道德风范影响和培养学生；大力提倡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团结合作、协力攻关、共同进步的团队精神，努力发扬优良的学术风气。坚持科学精神，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潜心钻研，实事求是，严谨笃学，成为热爱学习、终身学习和锐意创新的楷模。

（三）着力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坚决反对教师讥讽、歧视、侮辱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坚决反对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它商品，索要或接受学生、家长财物等以教谋私的行为；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等违反学术道德的不端行为；坚决反对在教学工作中敷衍塞责、不思进取等不完全履行职责和不当履行职责的行为，坚决反对各种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坚决反对败坏教师声誉的失德行为。

（四）积极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改进创新。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积极推进观念创新、制度创新。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机制等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特别在增强时代感，加强针对性、实效性上下功夫，讲究实际效果，克服形式主义，使师德建设更加贴近实际、贴近教师，贴近育人工作，把师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具体化、规范化，使之成为全体教师普遍认同的行为准则，并自觉按照师德师风规范要求履行教师职责。

**第四条** 工作思路：充分尊重和落实教师主体地位，发挥教师师德建设主动性，不断改进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

**第二章 主要举措**

**第五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教育机制。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教师与时俱进、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利用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时间，组织教职工进一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制订的学术规范、教学规范等文件中有关师德要求的内容，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座谈讨论，加强学习检查和督促考核。

在教师入职培训、教学科研培训中，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将师德教育贯穿于教师成长的全过程，帮助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邀请领导专家及师德先进典型、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开展师德师风宣讲，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教师将师德师风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师风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提高师德师风践行能力。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的研讨和交流，通过专题研讨、经验交流、典型培养、学习提高等方式，联系教师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师德教育活动，对照职业道德规范，探讨师德建设的难点、热点问题，推动师德教育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切实做好教职工政治学习和师德师风教育的组织安排，健全学习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不断提高理论和文件学习效果。

**第六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激励机制。构建教师荣誉体系，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晋升和教师分类定级，骨干教师、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带头人选培等评选中，对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在先进集体（个人）”“教师讲课大赛”等各类校内先进的评选活动中，突显师德典型的榜样作用和示范影响力。

**第七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把师德师风考核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体系，将教师的理想信念、工作态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学术道德、师德表现等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由教师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采用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其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

此外，加强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师德考察。坚持严格的政治、道德和业务标准，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要考察内容，由教师工作部、各学院党总支负责把关，确保引进和聘任的每一位教师政治合格、业务精良。对师德师风有问题或有争议的，不与引进或暂缓引进。

**第八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构建学校、学院、部门、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进一步运用好师德举报电子信箱、举报电话等接受相关投诉。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学校党委、纪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对通过师德投诉平台和其他各种途径投诉的师德问题进行认真调查，及时纠正不良现象和问题，并及时通报调查处理情况。

**第九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惩处机制。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和问责机制。全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的教师，依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师德师风的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教师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管理责任。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教师分类定级、进修培训、考核评价、评优奖励、干部选拔、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教研教改项目等各个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条** 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宣传机制。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契机，发挥表彰会、座谈会等形式和校报、校园网、微博、微信、微视频等载体的优势，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教师权益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师权益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并落实教师在学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委、工会、教代会、学生会及学术委员会等组织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第十三条** 明确任务分工，保障师德师风建设任务的全面落实。各职能部门密切合作，协同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负责师德师风教育、考核与奖惩工作，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工作，科研处主要负责与学术相关的规范、评审与推荐工作，教务处主要负责教师教学行为与规范，纪委办公室重点负责师德师风督查巡察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各部门及学院要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工作总体规划，加强领导，统筹实施。学校各部门和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由党政共同负责，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观念创新、制度创新、载体创新、方法创新，切实做到制度落实、任务落实，不断提高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水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各学院、各部门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第十七条** 为方便广大师生监督，完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进一步推动师德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现将师德师风监督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公布如下：

一、监督举报电话

教师工作部：0431-81863186

二、监督举报电子邮箱

664731504@qq.com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

2024年4月26日